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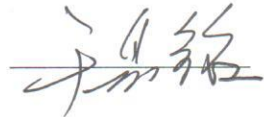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于鑫铭（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Xinm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18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林涛（签字）： 林涛

2018年8月28日